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28號

原告 黃慶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敏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查報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並檢附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難以確定「甲○○」之當事人能力，且本院前以原告所陳報之被告甲○○之地址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」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亦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乙節，有送達報告書附卷足按，被告復未於本院調解庭時到場，則上開地址亦難認係被告真正之住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未具體特定當事人及其住居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徐宏華